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311號

原告 林育德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0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2樓

代表人 李忠台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複代理人 高宏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月11日新北裁催字第48-DG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原告不服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所為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因卷內事證已臻明確，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事實概要：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於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9時11分許，停放在桃園市○○區○○路00號前，為警以有「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違規，而於112年10月25日逕行舉發（見本院卷第55頁）。經被告依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道交處理細則）等規定，以113年1月11日新北裁催字第48-DG0000000號違反

01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
02 幣（下同）900元（見本院卷第73頁）。原告不服，遂提起
03 本件行政訴訟。

04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05 (一)主張要旨：

06 系爭汽車停放地點路側畫有黃實線，黃實線禁止停車時間為
07 每日上午7時至夜間8時，故夜間8時以後，路側黃實線是可
08 以路邊停車的，系爭汽車停放該處並未違反規定。又依道路
09 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標誌設置規則）第173條
10 規定圖例，網狀線是在雙向交岔路口正中央，不能超出馬路
11 的寬度，應只有雙向交岔路口可以劃設網狀線，T字路口應
12 不得設置，且本件網狀線寬度已經超出馬路寬度，未依規定
13 設置。退萬步言，縱該路側一長條黃實線旁設有網狀線，系
14 爭汽車是合法停在該路側黃實線邊上，而且系爭汽車之後輪
15 均未壓到網狀線，僅後保險桿騰空在網狀線上方，並未違反
16 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又倘認為系爭汽車確有違
17 反該規定，則網狀線旁之路側應劃設紅實線，而非黃實線，
18 我找到T字路口網狀線，靠近路邊那一側都是畫紅實線。被
19 告不以交通法規審視本案，而是以舉發機關意見為意見來駁
20 回原告之申訴，未依法行政。

21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22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23 (一)答辯要旨：

24 經檢視採證照片，系爭汽車停放地點為設有禁止停車標誌、
25 標線（網狀線）處所，屬於禁止臨時停車處所，系爭汽車停
26 放於網狀線內，已有造成交通阻塞之風險，明顯影響該路段
27 車輛行車動線。

28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9 四、本院之判斷：

30 (一)應適用之法令：

31 1. 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一、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第1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三、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

3. 標誌設置規則第173條第1、2項規定：「（第1項）網狀線，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禁止在設置本標線之範圍內暫停或臨時停車，並應保持淨空，防止交通阻塞。其劃設規定如下：一、設有行車管制號誌路口不予劃設。二、未設有行車管制號誌路口，視需要劃設。三、接近鐵路平交道應予劃設，但無劃設空間者不在此限。四、常受交通管制或其他原因應予限制之地點，視需要劃設。（第2項）本標線為黃色。外圍線寬二十公分，內線依行車方向成四十五度傾斜，線寬十公分，斜線間隔一至五公尺。」。

(二)經查，事實概要欄所載事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警局交字第DG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桃園市桃園區公所112年12月5日桃市桃工字第1120073594號函、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下稱舉發機關）112年12月11日桃警分交字第1120090769號函、112年12月15日桃警分交字第1120092073號函、113年2月16日桃警分交字第1130011460號函暨所附採證照片、113年2月21日桃警分交字第1130013316號函暨採證照片、汽車車籍查詢、駕駛人基本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5、67、69、71、77-81、83-87、89-91頁），本件違規事實，應堪認定。

(三)原告前揭主張不可採，理由分述如下：

1. 原告雖主張：依標誌設置規則第173條規定圖例，黃網線是在雙向交岔路口正中央，不能超出馬路的寬度，故應只有雙向交岔路口可以劃設網狀線，T字路口應不得設置，且本件網狀線寬度已經超出馬路寬度，未依規定設置等語。然依標

誌設置規則第173條第1項第2、4款之規定（詳如貳四(一)3），網狀線得在「未設有行車管制號誌路口」、「常受交通管制或其他原因應予限制之地點」等處劃設，其目的在「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禁止在設置本標線之範圍內暫停或臨時停車，並應保持淨空，防止交通阻塞」，可見主管機關可視需要劃設網狀線，並無一定要劃設在路口之限制，原告主張只有雙向交岔路口可以劃設網狀線，T字路口不得設網狀線，容有誤會。再標誌設置規則第173條第2項就網狀線之顏色、線寬、角度等繪設方式定有明文，然並無該標線需距離路面邊緣一定距離之規定（例如標誌設置規則第185條第2項就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即定有「本標線與橫交路口路面邊緣間距以三至五公尺為原則」之規定），故原告主張本件網狀線寬度已經超出馬路寬度，未依規定設置等語，亦不可採。

2. 原告又主張：縱該路側設有網狀線，系爭汽車是合法停在該路側黃實線邊上，而且系爭汽車之後輪均未壓到黃網線，僅後保險桿騰空在黃網線上方，未違反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倘認系爭汽車確有違反該規定，則黃網線旁之路側應劃設紅實線，而非黃實線等語。經查，①該網狀線旁雖設置黃實線，且依標誌設置規則第168條4項規定黃實線禁止停車時間原則上為上午7時至晚間8時，然由於該處並繪設網狀線，依標誌設置規則第173條第1項、道安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3款、第1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設置網狀線之範圍不得停車（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故縱於黃實線之非禁止停車時間，該處依網狀線之告示仍不得停車，又該網狀線清楚明確，原告領有駕駛執照（見本院卷第91頁），自當知悉並遵守上開規定，原告主張其依黃實線停車、若該處不得停車，應繪設紅實線等語，難認可採。②再系爭汽車雖僅後側懸空於網狀線上方，然已超過網狀線外圍至內線斜線位置（見本院卷第79頁，標誌設置規則第173條規定，網狀線外圍線寬為20公分亦可作為參考），而本件舉發地點為丁字路口（見本院卷第19、87頁照片），該處設置網狀線，

01 應係考量倘有車輛停放該處，將造成行駛於車道之車輛為閃
02 避而向右偏移，容易造成其右側車道上車輛、路口駛入車輛
03 發生碰撞等交通事故，故系爭汽車雖僅後側懸空於網狀線上
04 方，仍已可能影響交通安全，違反網狀線設置之目的，被告
05 因認系爭汽車停放該處，係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見本
06 院卷第50頁），核無違誤。

07 3. 原告另主張：被告不以交通法規審視本案，而是以舉發機關
08 意見為意見來駁回原告之申訴，未依法行政等語。按道交處
09 理細則第33條第2項前段規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10 處罰機關受理後發現舉發錯誤或要件欠缺，可補正或尚待查
11 明者，退回原舉發機關查明補正後依法處理」，故違反道路
12 管理事件，經移送處罰機關，仍可退回由舉發機關查
13 明。本件經被告向舉發機關查明違規情形（見本院卷第48
14 頁），舉發機關業陳明舉發事實為在設有網狀線之處所停
15 車，並更正舉發違反法條為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原
16 記載第4款）（見本院卷第69、71、55頁），被告參酌舉發
17 違規事實、違反情節、舉發機關意見及受處分人陳述而為裁
18 處（見本院卷第21、50、73頁），並無原告所指不以交通法
19 規審視本案之情形，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無從採憑。

20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1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
22 併予敘明。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違規事實明
24 確，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
25 理由，應予駁回。

26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27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9 法 官 林宜靜

30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1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2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3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4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5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6 造人數附繕本）。

07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8 逕以裁定駁回。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0 書記官 許慈愷